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修維
電話：8227171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0863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D007955_02085644942_prin、112D007955_1_0208564494、
112D007955_2_0208564494 (376550000A_112008633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8633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08633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及110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，自本（112）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5月2日總處培字第1120015183號函及指揮中心112年4月27日肺中指字第112370007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05/03

